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2：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1) 名称；
- (2) 主体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住所；
- (5) 注册资本；
- (6) 法定代表人；
-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 章程；
- (2) 经营期限；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 认缴的出资数额；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公司登记联络员；
- (7)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公司登记联络员：（2025年调整）

①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②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③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不予办理（2025年新增）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 （1）**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 （2）**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 （3）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5)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解释】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2025年新增）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营业执照

(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4)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5)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1）公司注销登记前应当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注意】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2025年新增）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1)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主体。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解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解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3年过渡期）（2025年新增）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股东出资方式

①**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解释】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2025年新增）

②**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
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公司使用， 未办理权属变更	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已办理权属变更， 但未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6)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赃款”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的董事；
- (3) 监事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①董事长；

②副董事长；

③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④监事会；

⑤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决议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资、减资；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5)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
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6)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意】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董事会的决议

-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2)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